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“深化高考改革 提升育人质量” 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自 2017 年教育部确定山东省为第二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以来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凝心聚力，攻坚克难，协同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，为全国高考综合改革探索了新途径，积累了新经验，形成了“山东实践”，取得了重要突破。为进一步推动改革走向深入，凝聚改革合力，激发改革动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深化高考改革 提升育人质量”优秀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教育评价改革，引领各地各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深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，深化人才选拔培养模式创新，探索建立彰显时代

特征、富有山东特色、凸显育人实效的体制机制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制度成果，推动考试招生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切实提升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水平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活动参评对象为省内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，分设高校组、高中组两个组别。高中学校参评材料由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遴选后统一报送，各高校直接报送。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各高中阶段学校，组织做好优秀成果初选工作，按时报送优秀成果申报材料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以贯彻落实山东省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为主线，各高等学校、高中阶段学校在转变育人方式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、创新人才选拔模式、改进教学方式方法、政策解读、推动“五育并举”等方面取得的新经验、新做法。

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先进性特点，以实践探索准确解答高考综合改革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有益于推动高考综合改革的落实落地和育人效果的实现。

成果内容要系统全面、内容翔实、数据准确、实事求是，具有创新性和代表性，工作实绩显著，有较高的复制推广价值和学习借鉴意义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(一) 报送数量。各市限报数量具体见附件 1，各高等学校限报 1 项。

(二) 材料填写。申报人员填写推荐表（见附表 2），根据申报成果实际情况可加附页。

(三) 报送时间。请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山东省教育厅，其中 word 版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邮箱 xsc@shandong.cn；纸质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寄送至：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60 号高校学生处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选，遴选出优秀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对获奖的优秀成果将在教育系统进行通报表扬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停，电话：0531—81916512。

附件：1. 各市指标数量分配表（高中组）

2. “深化高考改革 提升育人质量”优秀成果推荐表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附件 1

各市指标数量分配表（高中组）

序 号	地 市	分配数量
1	济 南 市	24
2	青 岛 市	31
3	淄 博 市	13
4	枣 庄 市	11
5	东 营 市	6
6	烟 台 市	19
7	潍 坊 市	24
8	济 宁 市	15
9	泰 安 市	13
10	威 海 市	9
11	日 照 市	7
12	滨 州 市	13
13	德 州 市	14
14	聊 城 市	15
15	临 沂 市	23
16	荷 泽 市	23

附件 2

“深化高考改革 提升育人质量” 优秀成果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	
成果名称			
申报者(含合作者)			
联系人姓名及职务		办公电话及手机	
成果组别	() 高校组 () 高中组		
主要举措和成效 (1500 字以内,可根据实际情况附页)			

主要举措 和成效 (1500字 以内,可根 据实际情 况附页)	
推荐单位 意见	推荐单位: 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正反面打印。